

贺兰县金贵镇关渠村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建设项目二期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 NXJS-GC-20240311)

一、内容:

贺兰县金贵镇关渠村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建设项目二期

中标候选人公示

宁夏金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贺兰县金贵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对贺兰县金贵镇关渠村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建设项目二期进行公开招标,现已于2024年04月01日完成开、评标工作,经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现将评标结果公示如下:

一、中标候选人排名

第一中标候选人:宁夏莱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1808700.90元(壹佰捌拾万零捌仟柒佰元玖角整)

工期:120日历天

质量标准:合格

项目经理:陈彪(宁2642012201304917)

第二中标候选人:宁夏中天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1816787.33元(壹佰捌拾壹万陆仟柒佰捌拾柒元叁角叁分)

工期:120日历天

质量标准:合格

项目经理:丁生海(宁2642014201602756)

第三中标候选人:宁夏飞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1817583.04元(壹佰捌拾壹万柒仟伍佰捌拾叁元零肆分)

工期:120日历天

质量标准:合格

项目经理:顾英娇(宁2642020202100627)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以上中标候选人结果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项目评标结果有异议的,请于公示发布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贺兰县金贵镇人民政府或宁夏金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提出异议的单位

和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以单位名义提出的，应有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异议信函的日期以收到之日邮戳为准。我单位将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令 2004 年第 11 号)认真处理，公告期截止后、质疑请求不再受理。

公告期满无异议招标人将依法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特此公示。

三、公示期：2024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4 月 04 日

四、联系方式：

招标人：贺兰县金贵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苏鹏举

电 话：15509509380

地 址：贺兰县金贵镇人民政府（团结路）

招标代理：宁夏金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梦茹

电 话：15378950877

地 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阅海壹号院 S3 号商业楼 271 号

宁夏金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01 日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贺兰县发展和改革局、贺兰县财政局。

三、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贺兰县金贵镇人民政府

地 址：贺兰县金贵镇人民政府（团结路）

联 系 人：苏鹏举

电 话：1550950938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宁夏金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阅海壹号院 S3 号商业楼 1 层 11 室

联 系 人：胡梦茹

电 话：15378950877

电子邮件：764970604@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